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1)辽0291执恢324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普新区分行，住所地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路158号。
 负责人：沈洪毅。
 被执行人：林花子，女，1953年4月20生，朝鲜族，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鹏运家园38-3-10-1。
 被执行人：林秀岩，男，1979年12月8生，朝鲜族，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鹏运家园38-3-10-1。

上列当事人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8年10月22日作出（2018）辽0291民初2860号民事判决书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于2021年8月9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，本院于2021年8月9日立案恢复执行。

本院在执行过程中，查封了被执行人林花子、林秀岩共同所有的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鹏运家园38栋-3-10-1号房地产。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现被执行人在本院指定的期间内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经本院依法对案涉财产价值委托评估,辽宁同信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，于2021年8月31日出具辽同房地估字[2021]第SFG042号房地产估价报告，估价报告均已依法送达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林花子、林秀岩共同所有的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鹏运家园38栋-3-10-1号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郭 克 臣

 审 判 员 关 国 震

审 判 员 王 琦

二○二一年十月十四日

 书 记 员 陈 励 丰